2019年4月17日 星期三 吕梁日报
要闻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臧媛慧 薛力娜 校对:刘洁珍 电子信箱:llrbywb@163.com

更好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条例》修订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条例》修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 2015年6月党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作为党组工作方面第一部专门党内法规,对于提高党组领导水平、推进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试行后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完善党组制度、强化党组功能、加强党组建设作出许多重要指示和论述,近年来出台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对党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对党组职责作了充实,进一步明确了党组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鉴此,党中央明确要求修订《条例》,并将修订工作列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

目前,全国从中央到县级共设有10.2万多个党组。从工作开展情况看,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待从制度上加以解决。在党组履行职责方面,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党组承担什么职责、如何发挥领导作用,理解和执行还有一些偏差,有的党组对业务工作大包大揽、事无巨细都去抓,有的只管干部、业务工作不闻不问,有的错误地认为抓党建是党组工作的"副业"。在党组设立方面,一些地方在设立条件、标准等把握上还存在随意性,有的应当设立没有设立,有的不该设立设立了,一些党组超职数配备党组成员。在相关党组关系方面,包括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与相应的机关党组这样的大小党组之间的关系,政府党组与政府部门、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之间的关系,政府部门党组与其管理的单位党组之间的关系,以及一些单位的党组与分党组之间的关系,等等,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条例》的修订,对解决党组设立和运行中的问题、强化党组工作的制度保障,具有重要作用。

问:请介绍这次《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

答:做好新时代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自觉把党组工作放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高度来审视、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这次《条例》修订,紧紧围绕党组工作必须遵循的重大政治原则,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近年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组工作的重要部署和指示要求写进《条例》,转化为刚性制度规定和严明纪律要求,进一步夯实党的组织制度基础。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把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对党组职责的新规定新要求细化具体化,全面体现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法规文件中关于党组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实现党组制度的守正创新。三是深入总结《条例》试行的实践经验,深化对党组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组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创新制度安排、强化制度保障。四是搞好同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的衔接,保证《条例》更好适应机构改革后党组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规范党组设立方面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答: 这次《条例》修订,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充分考虑实践需要,进一步细化了党组设立的条件标准。一是对应当设立、可以设立、不设立党组的情形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在原《条例》基础上,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以及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应当设立党组;领导机关中的党员领导成员不足3人的、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由党的机关代管或者管理等并纳入党的机关序列的、县级以上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共青团组织、中管企业的下属企业以及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文化组织和社会组织等不设立党组。二是对机关党组设立作了规范。明确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县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可以设立机关党组。三是对分党组设立作了规范。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具有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的专门委员会,市级以上法院、检察院的派出机构,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

问:请问这次修订对党组职责任务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答:这次《条例》修订,根据党章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压实了党组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责任。一是在党组对本单位业务工作的领导方面,将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由原来的7项调整为12项,新增了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重大改革事项,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等内容。二是在党组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方面,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加强纪律建设、抓好制度建设等8个方面,对党组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同时,还进一步明确了党组与党的机关工委的关系,规定党组要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要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既履行好对本单位业务工作的领导责任,聚焦重大事项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防止事无巨细都抓在手上的倾向,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又履行好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责任,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坚决克服"两张皮"和"一手硬、一手软"。

问:请问这次修订对党组工作组织原则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答:《条例》总结近年来党组工作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党组工作的新变化新情况新要求,对党组工作组织原则作了进一步充实完善。一是鲜明提出要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党组工作首要政治原则,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规定有关党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除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外,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党组的领导或者指导。其中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机关党组,还要分别接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的领导;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派出机关、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还要接受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组,还要接受部门党组的指导督促;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还要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分党组应当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上级单位设立机关党组的,还应当接受机关党组的指导。三是对党组工作贯彻落实集体领导、请示报告等方面制度作了充实完善,强调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等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对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答:《条例》主要从两方面对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强化了规范。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可设情形,规定政治要求高、工作性质特殊、系统规模大的国家工作部门,对下级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工作部门,中管金融企业等,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性质党委。二是规范了设立审批程序,规定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一般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党组性质党委,根据党中央授权可以负责审批下属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党组性质党委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领导作用,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上,任务更重、要求更高、责任更大。要从坚持和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出发,强化政治担当,做到守土尽责,坚决把党中央部署要求在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落到实处。

问:请问如何抓好《条例》贯彻落实?

答:按照党中央部署,修订后的《条例》对党组各方面工作已经规定得很明确,地方和部门主要任务就是抓贯彻执行,不需要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理解《条例》精神,准确掌握《条例》规定,增强做好党组工作的能力。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有关党组(党委)要对照《条例》规定,对党组的设立,该规范的严格规范,该清理的认真清理。中央办公厅将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就《条例》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督查。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监察体制改革看进展之一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影响深远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战略举措。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国家监委和省市县三级监委已经组建完成,与纪委实现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国家监察体系总体框架已经建立,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正在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

全面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方向,也是必须遵循的重大政治原则。一年多来,党中央坚持顶层设计和试点探索相结合,举旗定向、领导坚强有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决贯彻落实,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改革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又通过深化改革,使党对反腐败工作从"结果领导"转变为"全过程领导",确保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

——构建了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将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通过法律固定下来。宪法明确规定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监察法第二条就开宗明义:"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

3月23日,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的中央纪委机关大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正式揭牌,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至此,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机构全部组建完成,全国31个省级、340个市级、2849个县级监察委员会共划转编制6.1万个,实际转隶干部4.5万人。

各级纪委监委已经全部实现合署办公,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统筹人员调配使用,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对党中央或地方党委全面负责。这既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形式,也成为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鲜明标志。

地方党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定期主持分析反腐败形势,对日常监督、采取留置措施、作出处置决定等审核把关,确保党对纪检监察关键环节、重大问题的监督。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决策程序上具体体现出来,实现了全过程领导,各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党领导的反腐败工作体系更加科学完备。

各级纪委监委坚守政治机关定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2019年初,各级纪委监委在召开全会前,都向同级党委报告了工作。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是纪检监察机关最重要、最根本的使命和责任。

——整合了分散的反腐败力量,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中国特色的反腐败工作机构,把原来的行政监察部门、预防腐败机构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工作力量整合起来,切实解决过去反腐败力量分散、职能交叉重叠的问题,把反腐败资源集中起来,增强反腐败合力、效力。

这是一次质的飞跃。机构设置、人员转隶、工作衔接只是"表",整合反腐败工作力量,建立起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机构才是"里"。改变反腐败九龙治水的局面,把拳头攥起来,将监察对象扩展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确保对公权力的监督无盲区、无死角。合署办公后的纪委监委,一套人马、双重职责,既是执纪机关、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是执法机关、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贵州省委原常委、副省长王晓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8年4月1日,王晓光落马的消息一经发布,立即引发舆论关注。从"组织审查"到"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措辞之变折射出从中央纪委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职能转变,体现了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改革以前,党纪只能处分中共党员,行政监察法规定的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党员的村干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相当一部分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属于无人管、不便管的对象。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六类监察对象,在法律层面实现了监察全覆盖,填补了党规党纪和原行政监察法之间的空白。北京监察对象数量从改革前的21万人增加到99.7万人;天津监察对象数量从改革前的9万人增加到60万人左右……监察对象的"扩容",正体现了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改革初衷。

2018年6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设立、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进一步健全了国家监督体系,有力推动了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一年多来,各级纪委监委依法行使监察权,积极探索监察职能向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高校和乡镇、村居延伸推进,与基层治理相结合,进一步落实了监督全覆盖的要求。

——制度优势不断显现,正在转化为治理效能。

2018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足职责定位,参加调查督办湖南洞庭湖违规违法建设矮围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湖南省纪委监委迅速开展调查并严肃问责。共有25个单位的62名国家公职人员受到严肃问责,另有11人接受审查调查。监察机关与其他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做好重大案件中失职渎职行为的调查、侦查工作,保证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这是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推动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又一生动体现。合署办公不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就制定出台《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基本要求与案件材料移送清单》等制度,对证据收集及审查标准提出总体要求;2018年6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出台,要求委机关各部门把法律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贯穿于采取措施收集证据的各个环节、体现在各类文书格式上,确保所采取的措施和收集的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这只是一个缩影。一年多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主动适应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新模式,起草制定《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30余项法规制度,完善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立案、留置、案件审理等方面制度规范,确保各项工作在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深化标本兼治,巩固扩大反腐败斗争成果,同样是制度优势不断显现的生动体现。2018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新体制的治理效能,收拢五指,重拳出击,加大查处力度,共对52.6万名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13.5万名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艾文礼、王铁等中管干部主动投案,党的十九大以来共有5000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不敢腐的震慑充分彰显,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

一年多来,从强化日常管理监督、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到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自我监督,再到推动监察权向基层延伸拓展,使公职人员受到严密监督,让群众感到纪检监察就在身边……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优势不断显现、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不忘改革初心,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在这方面的领导,既包括各级党委对管辖范围内反腐败工作的直接领导,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又包括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监督,把双重领导体制和"两个为主"要求落细落实。在新起点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改革初心,坚定改革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领导。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既是社会革命,又是自我革命,之所以能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顺利推进、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各级党委扛起责任担当。改革永远在路上,持续深化改革,必须确保改革始终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扎实有序开展,这一点要旗帜鲜明、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各级党委要一如既往加强领导,党委书记要继续当好深化改革的"施工队长",带领党委一班人定期分析研判政治生态、听取重大案情报告,做实党对反腐败工作的全过程领导。

——强化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

在体制机制上,宪法规定的监委的领导体制与党章规定的纪委双重领导体制高度一致,为的就是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推进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要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履职尽责、做好工作。要认真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切实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好问责利器,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深化为"两个为主"的要求,即"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在查办案件和反映问题线索处置上,纪委监委要发挥纵向垂直领导作用。双重领导体制和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相互促进。反腐败协调小组作为党委反腐败工作协调机构,要在党委所管的纪检、监察、政法、审计等部门之间发挥横向协调统筹的职责,探索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平台,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缺席审判协调机制、技术调查配合机制,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在河南启动建设

新华社郑州4月16日电(记者 宋晓东) 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16日正式在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启动建设。作为农业领域首个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将建成集创新、熟化、展示、转化、产业、资本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生物育种产业新城,全面提升我国生物育种科研能力,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王汉中表示,生物育种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对农业长期稳定发展和粮食安全起着根本性保障作用。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生物育种产业的发展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效益和农产品综合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目前我国生物育种还存在事业单位体制机制不活、创新动力不足、育种模式落后、种业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急需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搭建新的创新平台,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效率。

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是由国家发改委批复,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及相关金融资本、知识产权机构共同组建,实行企业化管理,包括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运营与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和产业互联网等4大板块,通过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打造全球生物育种创新引领的新高地。根据规划,中心一期占地4500亩,总投资10多亿元。

中国工程院院士、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张新友说,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将担当起国家种业战略科技力量的重任,进一步提升我国生物育种科技力量,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发展,解决我国种业领域"卡脖子"技术问题,促进粮食增产稳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公 告

现需招标代理公司一名,工程监理公司一名,请到吕梁市东川河蓄水工程管理站报名,拟报三名,报满即止。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8636427400

吕梁市东川河蓄水工程管理站

2019年4月16日